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高志静

审核: 王松

批准: 王松

批准日期: 2020.9.15



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		
地 址	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		
联系人	白利涛	联系电话	15995427270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徐明轩、任少武、王文奇、姚俊
采样日期	2020 年 09 月 01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09 月 01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
检测仪器	详见第 4 页		
检测依据及方法	详见第 4 页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 页		
备 注	7#仓库排气筒出口(P9)(DA004)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4554-1993 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

检测报告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	
7#仓库排气筒出口(P9) (DA004)	高度	m	15					—	
	截面积	m ²	0.636					—	
	废气温度	℃	31					—	
	废气流速	m/s	5.7					—	
	废气量	Nm ³ /h	11245					—	
	非甲烷总烃	浓度	mg/Nm ³	4.79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5.39×10 ⁻²					10
臭气浓度	无量纲	977	977	977	977	977 (最大值)	2000	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二级标准； 2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表2标准。								

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：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8
			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	GCM-360
			GC2014C 气相色谱	EAA-160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	SOC-02 污染源采样器	GCM-54-3 GCM-54-4

报告结束